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595,090,216股。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決議案經由股東批准，而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採納閱文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5,135,645,607 (71.928%)	2,004,360,063 (28.072%)

上文所載之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和柯楊。